**申报流程**

1. 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证明材料原件至院系，院系经办老师审核材料并留存证明材料原件照片及​个人申请书原件纸质版​​。
2. 院系老师提交电子材料及纸质材料至学生资助中心（新太阳学生中心101室）。
3. 学生资助中心老师将学生信息录入系统，根据申领条件上传相关证件（低保证、残疾证、扶贫手册、低收入农户证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、户口本）或相关材料原件图片。
4. 学生资助中心统一公示（残疾类别补贴不公示）。
5. 学生资助中心在系统中上报北京市就业促进中心初审。
6. 根据北京市就业促进中心初审反馈，请学生补充材料。初审审核完成后，学生资助中心从系统中打印材料，学校盖章。
7. 报送纸质版材料至北京市就业促进中心复审。
8. 北京市就业促进中心发放补贴至学生工行卡。

如系统进行调整、流程发生改变，将把最新信息发给各位。